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92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組及社會組上傳參加全國賽選手大頭照操作步驟、學校上傳參加全國賽選手大頭照操作步驟 (376550000A_11201922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922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著作權同意書、錄影錄音授權書及競賽員大頭照上傳操作步驟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競賽員大頭照請務必於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完成上傳或傳送：
 - (一)請參照附件至「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/>)」上傳所屬競賽員大頭照電子檔。
 - (二)需以該照片上人員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作為檔名(約二吋照片比例)，上傳格式為 jpg 或 png。
 - (三)照片需為3個月內拍攝，若上傳相片與本人差異太大或所提供之相片不清晰，會造成全國賽報到流程不順暢，請各校務必從嚴檢視。
 - (四)閩客字音字形各組及作文國小學生組，請將大頭照電子檔傳送至 a19809145@hlc.edu.tw信箱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22



1120006858

三、同意書及授權書紙本最遲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寄達
本府教育處：

(一)本案分為「著作權同意書」及「錄影錄音授權書」兩類，每類均分為「成年版」與「法定代理人版」，請依參賽者年齡使用適用版本，簽具授權書時，日期請務必填寫，未滿18歲之競賽員請選擇未成年版，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。

(二)法定代理人版指導老師簽名欄位，請特別留意。

(三)所有競賽員均應填具並繳交著作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，如有塗改請加蓋承辦人或授權人印章。

四、旨案電子檔，請至本縣語文競賽網站 (<https://language.hlc.edu.tw>) - 112年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梁依仁先生、丁少威同學、陳宣語同學、李宙耕先生、楊金龍老師

副本：

